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 661 号 3 号楼 412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759,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61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段君恒、马云、刘晓峰，独立董事许柳

雄、王建文、王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唐文华、监事徐亚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汪涛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谢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6,759,399	99.9999	是
1.02	选举段君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6,759,399	99.9999	是
1.03	选举朱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6,759,399	99.9999	是
1.04	选举吴昔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6,759,399	99.9999	是
1.05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6,759,399	99.9999	是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马莉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759,399	99.9999	是
2.02	选举许柳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759,399	99.9999	是
2.03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759,399	99.9999	是
2.04	选举王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759,399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唐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36,759,399	99.9999	是
3.02	选举徐亚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36,759,400	99.99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谢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501	97.2230				
1.02	选举段君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501	97.2230				
1.03	选举朱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501	97.2230				
1.04	选举吴昔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501	97.2230				
1.05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501	97.2230				
2.01	选举马莉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01	97.2230				
2.02	选举许柳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01	97.2230				
2.03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01	97.2230				
2.04	选举王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01	97.2230				
3.01	选举唐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501	97.2230				
3.02	选举徐亚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502	99.25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表决事项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罗端、黄雨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